

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修正 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為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彰化縣各級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獎補助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文字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八條）
- 四、修正獎學金申請資格與申請日期及審查排序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修正申請助學金時間、審查補助標準，及不得請領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新增申請學生應設籍本縣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修正發放項目法規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為避免申請學生重府領取相關補助，新增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